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总经理在任职期间离职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郭守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形一致。郭守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副董事长。郭守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王兆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经查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聘任王兆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由总经理王兆三先生提名，聘任陈立山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提名，聘任赵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聘任陈立山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赵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此次为子公司之间的股权调整，有利于理顺境外投资关系，优化境外资产管理及经营，清晰划分子公司之间业务，整合经营资源，提高决策效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上述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本次调整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独立董事：贾登勋、索有瑞、方文彬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